

【历史研究】

李善仕宦问题考

刘志伟 穆冬霞

摘要:文献资料中关于李善的记载非常简略,且缺乏系统性,因而李善生平与官职经历尚未能清晰展现。李善传记中先写其任沛王侍读,又写其任潞王府记室参军是追叙的写法。李善“转秘书郎”的时间当在显庆六年九月,其“出为经城令”的原因是因其性格耿直受到排挤所致,并非为避祸贺兰敏之而自求外调。受贺兰敏之推荐其任职的时间应该在龙朔二年前后,所任职务为兰台郎。其坐流岭外是因与贺兰敏之过从甚密。

关键词:李善;仕宦;文选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32-05

在《旧唐书》与《新唐书》中,关于李善生平经历只有附在《曹宪传》与《李邕传》之后的简略记载。两书中关于李善的记载语言文字简略,且缺乏系统性,虽高步瀛、屈守元、罗国威、汪习波等先后有所探讨,^①但李善从官经历尚有问题没有明确,如“出为经城令”的原因,“转秘书郎”的时间,受贺兰敏之推荐的时间与官职,坐流岭外的真实情况等,本文拟根据现有文献对其任职经历中的一些问题做进一步探讨。

一、关于“兼沛王侍读”与“潞王府记室参军”的先后问题

从书写顺序上来看,新、旧《唐书》均先写“兼沛王侍读”,后写“除潞王府记室参军”,如《旧唐书·儒学上·曹宪传》附《李善传》载:“李善者,扬州江都人。方雅清劲,有士君子之风。显庆中,累补太子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兼沛王侍读。尝注解《文选》,分为六十卷,表上之,赐绢一百二十匹,诏藏于秘阁。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转秘书郎。乾封中,出为经城令。坐与贺兰敏之周密,配流姚州。后遇赦得还,以教授为业,诸生多自远方而至。又撰《汉书辩惑》三十卷。载初元年卒。”^②《新唐书·文

艺中·李邕传》附《李善传》曰:“显庆中,累擢崇贤馆直学士兼沛王侍读。为《文选注》,敷析渊洽,表上之,赐赉颇渥。除潞王府记室参军,为经城令。坐与贺兰敏之善,流姚州,遇赦还。居汴、郑间讲授,诸生四远至,传其业,号‘《文选》学’。”^③

因李贤是先封“潞王”后“徙封沛王”,故有学者认为,李善不应先做“沛王侍读”,再担任“潞王府记室参军”。如高步瀛认为:“则新、旧《传》言善先兼沛王侍读,后除潞王府记室参军,疑‘沛’、‘潞’二字互误也。”^④屈守亦认从高步瀛“潞”“沛”两字颠倒说。^⑤但如果根据高步瀛所说将二字互调,李善任职的时间先后与职位大小则相互矛盾。从传记中来看,李善“除潞王府记室参军”是在《文选注》“诏藏于秘阁”后,因前面没有另加时间与原因,很可能与“诏藏于秘阁”是同一时间。根据《唐会要》卷三十六载:“(显庆)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李善上《注文选》六十卷,藏于秘府。”^⑥又《旧唐书·高宗上》载:“(龙朔元年九月)壬子,徙封潞王贤为沛王。”^⑦按此记载,高宗显庆六年(即龙朔元年,661年)正月将李善《文选注》“诏藏秘府”与“除潞王府记室参军”之时,李贤身份仍

收稿日期:2020-01-12

作者简介:刘志伟,男,郑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郑州 450001)。

穆冬霞,女,郑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讲师(郑州 450008)。

为潞王,所以李善只能是潞王府记室参军,由此可见,将“沛”“潞”二字互调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罗国威否定了高步瀛的观点,提出“追叙法”一说,他在《李善生平事迹考一文中》说:

细读《旧唐书》善本传,不难发现,“尝注解《文选》”至“转秘书郎”一段文字,是用追叙法,即追述李善于显庆三年表上《文选》后,除潞王府记室参军(李贤显庆之五年中并为潞王),转秘书郎。然后,累补太子内率府录事参军(李弘于显庆元年立为皇太子,见《旧唐书·高宗诸子传》),崇贤馆直学士。至龙朔元年李贤徙沛王,善又兼沛王侍读,若作如是理解,则兼沛王侍读与除潞王府记室参军的先后问题就迎刃而解,同时,又可证新旧《唐书》善本传所载并不误。^⑧

从写作手法上说,将“尝注解《文选》”至“转秘书郎”一段文字作为追叙是可以的,但从内容上看,“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转秘书郎”,然后“累补太子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之说,恐不合实情。首先李善上《文选注》时自署“文林郎、守太子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其中文林郎属文散官,官阶为从九品上,从八品上的“太子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和“崇贤馆直学士”均是李善实际担任的职务,因所担任职务高于本身官阶,故称“守”。显庆六年(661)高宗颁诏将《文选注》“藏于秘府”时仍称李善为“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其所担任职务仍是从八品上,然“潞王府记室参军”官阶是从六品上,“秘书郎”也是从六品上,罗国威所说“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转秘书郎。然后,累补太子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从官阶上是说不通的。

《旧唐书》中“尝注解《文选》”至“转秘书郎”一段文字,应是对传主进行简要介绍后,对传主一生中重要事件的着重记载,并记述此事对传主产生的重要影响,即李善因上《文选注》得到高宗肯定,“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职位升迁。在《旧唐书》中此种叙事方式多处可见,如《旧唐书·文苑上·谢偃传》载:

谢偃,卫县人也,本姓直勒氏。祖孝政,北齐散骑常侍,改姓谢氏。偃仕隋为散从正员郎。贞观初,应诏对策及第,历高陵主簿。十一年,驾幸东都,谷、洛泛溢洛阳宫,诏求直谏之士。偃上封事,极言得失。太宗称善,引为弘文馆直学士,拜魏王府功曹。

偃尝为《尘》、《影》二赋,甚工。太宗闻而诏见,自制赋序,言“区宇乂安,功德茂盛”。令其为赋,偃奉诏撰成,名曰《述圣赋》,赐采数十匹。^⑨

《旧唐书·文苑下·李华传》载:

禄山陷京师,玄宗出幸,华扈从不及,陷贼,伪署为凤阁舍人。收城后,三司类例减等,从轻贬官,遂废于家,卒。华尝为《鲁山令元德秀墓碑》,颜真卿书,李阳冰篆额,后人争模写之,号为“四绝碑”。有文集十卷,行于时。^⑩

这两篇传记中在简述传主履历后,都用“尝”字,叙述某著作或事件对传主赏赐、官职升迁或在社会上产生的影响。因此,《旧唐书》中“尝注《文选》,分为六十卷,表上之。赐绢一百二十四,诏藏于秘阁。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转秘书郎”一段文字,正是对李善前半生介绍的补充,对其注《文选》一事着重书写,强调李善因这一著作而得到赏赐和升职。

二、李善“转秘书郎”的时间

从《唐会要》载“(显庆)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李善上《注文选》六十卷,藏于秘府”可知李善显庆六年(661)正月之前,其所担任职务是“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和“崇贤馆直学士”。结合《唐会要》可知,李善在显庆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后,官职迁升至“潞王府记室参军”,为从六品上,也就是从这时起李善从原来担任的东宫职务转到潞王府,来到李贤身边,其后不久转“秘书郎”,因“秘书郎”也是从六品上,所以称“转”。

“转秘书郎”的时间应该是李贤徙封沛王之后,前面提到李贤在龙朔元年(661)九月从潞王徙封沛王,那么此时刚升任“潞王府记室参军”的李善,随同李贤兼任“沛王侍读”。《新唐书·百官四下》王府官下载:“主簿一人,掌覆省书教,记室参军事二人,掌表启书疏,录事参军事一人,皆从六品上,掌付事、句稽,省署钞目。”^⑪“记室参军”的主要职责是“掌表启书疏”。《新唐书·百官二》秘书省下载:“秘书郎三人,从六品上。掌四部图籍。以甲乙丙丁为部,皆有三本,一曰正,二曰副,三曰贮。凡课写功程,皆分判。”^⑫“秘书郎”的主要职责是掌图书收藏及抄写事物。李贤徙封沛王时,深受高宗赏识,其身边侍从人员也谨慎遴选,李善此时被选为“沛王侍读”,同时官职也转调到更符合他特长的“秘书郎”一职,因“潞王府记室参军”与“秘书郎”同是从

六品上,因此用“转”字。并且李贤徙封“沛王”时是李善转“秘书郎”的最合理时间,如果时间在于其后的话,那么李善转“秘书郎”的时间最迟不应晚于龙朔二年二月,因《旧唐书·职官一》载:龙朔二年二月甲子,改百司及官名。“改尚书省为中台”,“秘书省为兰台”。^⑬因秘书省在龙朔二年二月甲子改兰台,由此我们可知在龙朔元年九月,李善官职是“秘书郎”与“兼沛王侍读”。

因此,从时间段上来看,在显庆六年正月前,李善担任的官职是“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在显庆六年正月除“潞王府记室参军”,在显庆六年九月,随着李贤徙封沛王,李善“转秘书郎”,“兼沛王侍读”,直到“乾封中,出为经城令”。

三、李善“出为经城令”的原因

关于李善“为经城令”^⑭的原因,罗国威先生将此与贺兰敏之相联系,以李嗣真求出事例类比,言:“李善‘方雅清劲,有士君子之风’(《旧唐书》善本传),绝不可能曲意阿附贺兰敏之,因之,乾封中为贺兰敏之荐引兰台郎不久,即‘出为经城令’(《旧唐书》善本传),其离开时间,比咸亨中方始离去的李嗣真要早几年。于此,可以看出李善的人品。”^⑮

如若李善在贺兰敏之担任左侍极之初就主动提出“为经城令”,这里有两点需要思考,一是贺兰敏之在乾封年拜左侍极,李善在乾封中求出,乾封共两年零两个月,麟德三年(666)正月改元乾封,乾封三年(668)正月改元总章,如若李善在贺兰敏之任左侍极后受到其推荐,而且在贺兰敏之拜左侍极之初便预见其日后必败,求出为经城令,是不合情理的。二是《旧唐书·李嗣真传》载“敏之既恃宠骄盈,嗣真知其必败,谓所亲曰:‘此非庇身之所也。’因咸亨年京中大饥,乃求出,补义乌令。无何,敏之败,修撰官皆连坐流放,嗣真独不预焉”^⑯。李嗣真咸亨年(670—674)求出比李善乾封中(666—668)求出尚晚四到五年,李嗣真能免于连坐,而李善却不能,为了避免与贺兰敏之有联系,二人同样求出却有不同结果,也是不合情理的。故李善在乾封中就预见刚刚升任左侍极的贺兰敏之必败而请求出京为经城令之说尚不在情理之中。

《旧唐书》载“(李善)方雅清劲,有士君子之风”。在上《文选注》之后得到的是“赐绢一百二十四匹”,三年后才“诏藏于秘府”和“除潞王府记室参

军”,甚至在其讲学汴郑间“诸生四远至”的情况下,都没有得到朝廷太多的关注,可见其为人方正风雅,清正刚直,故其一生“显而不达”。那么他在太子府与潞王府中应是专于学术而不善于交游权贵的学者,所以在“除潞王府记室参军”后的几年中李善由于为人正直,又不善交游,因受人排挤而出为经城令是非常有可能的。杨振宇在《李善“出为经城令”若干问题新论》中也分析了李善“出为经城令”是贬谪而非升迁,不是主动求出,这一结论与其被排斥而遭贬谪是相一致的。

四、李善受贺兰敏之推荐的时间与官职

《旧唐书·李邕传》记载李善“尝受《文选》于同郡人曹宪。后为左侍极贺兰敏之所荐引,为崇贤馆学士,转兰台郎”。关于李善受贺兰敏之引荐的时间因传中未明确交代而一直备受关注。屈守元在《文选导读》中说:

《文苑传》谓李善作崇贤学士及兰台郎,都出于贺兰敏之荐引,殊不符合事实。李善显庆元年(656)即已任崇贤馆直学士,在乾封元年(666)贺兰敏之袭封周公前十年。他除秘书郎在龙朔元年(661),比贺兰敏之袭封周公早五年,而且这个时候秘书省尚未改成兰台(龙朔二年始改),也不该称兰台郎。^⑰

屈守元从时间逻辑上分析李善为“崇贤馆直学士”与“兰台郎”非贺兰敏之引荐。罗国威提出李善被贺兰敏之荐引崇贤馆学士是在乾封年间,然后提出因贺兰敏之“恃宠骄淫”,而李善“方雅清劲,有士君子之风”而不肯曲意阿附贺兰敏之,“因之,乾封中为贺兰敏之荐引除兰台郎不久,即‘出为经城令’”。^⑱我们从前面论述可知,李善在上《文选注》时所署为“崇贤馆直学士”,并在显庆六年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转秘书郎,秘书郎在龙朔二年改兰台郎,李善官职由“秘书郎”自然改称“兰台郎”,直至乾封中,这期间没有官职上的升降变化,所以说在乾封中李善出为经城令之前,贺兰敏之荐引李善为“崇贤馆学士,转兰台郎”是不合事实的。饶宗颐推测:“敏之为兰台太史令,李善转任兰台郎,乃有所汲引。若谓善任崇贤馆学士经其荐引,恐非事实。”^⑲饶宗颐虽然否认了李善“崇贤馆学士”一职是经贺兰敏之的引荐,但推测“转兰台郎”是贺兰敏之引荐。根据李善原有官职“秘书郎”随着“秘书省”改

“兰台省”，他也已经成为“兰台郎”，应是不需引荐的。汪习波在总结屈守元、罗国威、饶宗颐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贺兰敏之）在为官左侍极之前，贺兰即是当时颇为得志的武氏家族成员，援引才高位卑的扬州李善，未必是在贺兰敏之改姓袭爵、执掌兰台以后才有可能。”^{②①}根据汪习波的推测，李善最初的官职“崇贤馆直学士”是贺兰敏之荐引而得。这种说法有两点值得推敲，一是李善入职时，贺兰敏之的年龄与官职；二是《旧唐书·文苑中·李邕传》所说“后为左侍极贺兰敏之所荐引，为崇贤馆学士，转兰台郎”^{②②}中的“后”是指什么时间之后。

先说第一个问题，《贺兰敏之墓志》载：“故得妙年莅职，弱冠升朝。”“解褐，尚衣奉御、左庶子，俄迁左侍极、太子宾客、检校兰台太史秘书监、弘文馆学士，封周国公，赠韶州刺史。”^{②③}贺兰敏之“妙年莅职”，官职是“尚衣奉御”，《旧唐书·职官三》：“尚衣局：奉御二人，从五品上。”“奉御掌衣服，详其制度，辨其名数。”^{②④}“尚衣奉御”多为皇上宠爱、信赖的皇亲国戚担任，专职管理皇帝衣物，但没有实权。“弱冠升朝”应是指在20岁左右，担任“左庶子”一职，《旧唐书·职官三》：“太子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左庶子掌侍从赞相，驳正启奏，中允为之贰。”^{②⑤}贺兰敏之去世时是咸亨二年（671），时年29岁，李善上《文选注》是显庆三年，即658年，此时他已是崇贤馆直学士，而贺兰敏之刚刚13岁，是没有荐举能力的，李善最初的官职并非贺兰敏之荐引的。再说第二个问题，贺兰敏之举荐李善时官职是“左侍极”，贺兰敏之是在乾封中（666—667）赐氏武，袭封周国公，擢累左侍极、兰台太史令，说明是在乾封年间荐引李善为崇贤馆学士，随着贺兰敏之为兰台太史令而成兰台郎，那么应是李善为经城令时，被贺兰敏之荐引。因此，文中所说的“后”，当是李善为经城令后，这与《册府元龟》中“前经城令李善，长流蕲州”的说法亦相符。

五、李善“坐流岭外”的原因

李善被流放岭南的罪名有三种说法，一是《旧唐书》“乾封中，出为经城令。坐与贺兰敏之周密，配流姚州”。二是《新唐书》“除潞王府记室参军，为经城令，坐与贺兰敏之善，流姚州，遇赦还”。三是《册府元龟》“前经城令李善，曾教敏之读书，专为左道，长流蕲州”。

新、旧《唐书》说法较隐晦，李善因与贺兰敏之“周密”或与之“善”遭牵连而流放，《册府元龟》则说明李善流放时已不是“经城令”，罪名则是“曾教贺兰敏之读书，专为左道”。这三则史料都说明李善与贺兰敏之关系较为紧密。据《册府元龟》卷二百六十载：“唐高宗显庆四年十月丙子，皇太子弘初入东宫，请观讲及读书，诏许敬宗及学士史玄道、上官仪、郭瑜、李善等为都讲，令侍讲讲《孝经》，亲临释奠。礼毕，群臣上寿，颁赐有差。”^{②⑥}显庆四年，贺兰敏之时年12岁，此时应陪同太子弘跟从李善读书，且与李善交往密切。

《新唐书·李嗣真传》载：“敏之败，学士多连坐。”^{②⑦}《资治通鉴·唐纪一八》载：“朝士坐与敏之交际，流岭南者甚众。”^{②⑧}新、旧《唐书》中确有姓名记载因贺兰敏之事件牵连的，只有李善一人，曾为都讲的几人中，也只记载李善一人因“曾教贺兰敏之读书”而牵连。《册府元龟·谴累》载有因贺兰敏之事件受牵连几人姓名：

贺兰敏之，天后姊子。为兰台左侍极，当时咸倾附之，有罪徙岭外。尚书右丞兼检校沛王府长史皇甫公义，以托附敏之，长流横州。太子中允刘懿之之甥秦趋节，以母在宫中私托敏之共母相见，配流康州，懿之弟右史祎之，知情，配流蕲州。蕲州司马徐齐聃，前任王府掾，与敏之交往，左道，除名，长流岭外。前经城令李善，曾教敏之读书，专为左道，长流蕲州。^{②⑨}

因“左道”被连坐者，有徐齐聃和李善两人。《旧唐书·徐齐聃传》载：“齐聃善于文诰，甚为当时所称。高宗爱其文，令侍周王等属文，以职在枢剧，仍敕间日来往焉。以漏泄机密，左授蕲州司马。俄又坐事配流钦州。咸亨中卒，年四十余。睿宗即位，追录旧恩，累赠礼部尚书。”^{②⑩}新、旧《唐书》对徐齐聃“流配钦州”原因均未记载，《册府元龟》中记载为“与敏之交往，左道，除名，长流岭外”，其中“左道”即为“不正之道也”，古有“乱政”之义。从新、旧《唐书》对徐齐聃贬谪罪名的虚不可见，流放致死的原因模糊，到后来被睿宗追录旧恩，累赠礼部尚书来看，足见贺兰敏之事件影响很大，身边近臣以“左道”连坐。李善曾多次与贺兰敏之有交集，在“出为经城令”后，又经贺兰敏之举荐为崇贤馆直学士，并转兰台郎，^{②⑪}确实与贺兰敏之“周密”，因此被以“专为左道”之名，流放岭外，其遭遇与徐齐聃相类似。

六、小结

在李善的为官经历中,李善受贺兰敏之推荐的时间与官职问题一直是学者讨论的热点,其因与贺兰敏之交往而流放岭外,其原因与过程多被学者探讨。通过考察新、旧《唐书》中语言,及其与李善相关的人员与事件的记载,更能清晰把握李善在为官中的一些经历,具体考察李善为“秘书郎”的时间,对分析其受贺兰敏之推荐有很大帮助,在与新、旧《唐书》原文的结合中,清晰展现出李善受贺兰敏之推荐是在“出为经城令”后。经过分析李善与贺兰敏之的交往经过、出土《贺兰敏之墓志》材料以及同时期受贺兰敏之事件牵连的人员的遭遇,展现出李善流放岭外的原因,希望能对李善研究有些许贡献。

注释

①高步瀛在《文选李注义疏》中疏证李善《上文选注表》一文时,曾对新、旧《唐书》所载李善郡望、官职以及其子李邕补注《文选》等问题进行详细辩证,参见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中华书局,1985年。屈守元在《文选导读》“李善注——《文选》学的权威著作”一节中对

新、旧《唐书》所记载的李善生平经历进行详细分析,参见屈守元:《文选导读》,巴蜀书社,1993年。罗国威《李善生平事迹考辨》曾对李善郡望、官职以及李善《文选注》部分内容的原貌进行探讨,参见罗国威:《李善生平事迹考辨》,《文献季刊》1999年第3期。②⑦⑨⑩⑬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4946、82、4989、5047、1786、5098、5039、1864、1907、4998页。③⑪⑫⑳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5752、1306、1215、3796页。④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中华书局,1985年,第34页。⑤⑬屈守元:《文选导读》,巴蜀书社,1993年,第54、55页。⑥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766页。⑧⑮⑯罗国威:《李善生平事迹考辨》,《文献季刊》,1999年第3期。⑭这里对“经”“泾”二字孰是,不再深入讨论,钱振宇《李善“出为经城令”若干问题新论》曾详探此问题,认为“李善从中央任职地方的外出地应为经城,非泾城,亦非泾县”,并根据唐律考证此外出为贬谪,非升迁。钱振宇:《李善“出为经城令”若干问题新论》,《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⑰饶宗颐:《敦煌吐鲁番本文选·唐代文选学略述》,中华书局,2000年,第11页。⑱汪习波:《隋唐文选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5页。⑳张德臣编著:《渭城文物志》,三秦出版社,2007年,第246页。㉑㉒王钦若:《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年,第3094、3681页。㉓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76年,第6367页。㉔钱振宇:《李善“出为经城令”若干问题新论》,《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责任编辑:王 轲

Textual Research of Li Shan' Official Experiences

Liu Zhiwei

Mu Dongxia

Abstract: The records of Li Shan in the literature are very brief and lack systematic-ness, so Li Shan's life and his official experiences have not been clearly unfolded. In the biography of Li Shan, the author first wrote that he served as Pei Wang's accompanying reader, and then flashbacked to his experience as a military staff in Lu Wang' palace. The time of Li Shan's transfer to Secretary General should be in September of the sixth-year in the Xian Qing period. That he "served as the City Council" was because he was pushed out by others for his honest and frank personality, not because he asked for the external dispatchment to avoid troubles from Helan Minzhi. That he was recommended by Helan Minzhi should take place around the second year of Long Shuo period, and the position was Langtai General. He was exiled outside the ridge because he got too close to Helan Minzhi.

Key words: Li Shan; official; Wen Xuan